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農字第1030004705號
附件：



裝

茲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紅烏龍商標及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紅烏龍商標及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訂

鄉長 林金真

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紅烏龍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鹿鄉農字第 1020000926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鹿鄉農字第 1030004705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鄉特色茶葉紅烏龍產業，建立紅烏龍茶葉分級包裝並控制其茶葉品質，作為消費者選購茶品之參考依據，俾以提高茶農收益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紅烏龍產地證明標章(以下簡稱本標章)之認證使用，應由本所受理紅烏龍評鑑申請，並監封認證標章；茶業改良場台東分場(以下簡稱茶改場)辦理紅烏龍茶葉評鑑；鹿野地區農會(以下簡稱鹿野農會)統一包裝。
- 本評鑑及標章之申請、管理、維護、同意提供使用之相關事項或爭議，由本所統籌辦理，其相關規範由本所邀集茶改場、鹿野農會共同協商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茶葉原產於鹿野鄉茶區之
- 一、茶農年滿二十歲以上，有種茶之事實者。
 - 二、從事茶葉銷售並具有相關商業登記證明之茶商，有銷售紅烏龍茶之事實者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標章之對象應遵循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，不得有任何侵害本標章之形象、權益之情事，如經查獲，應負侵權法律責任。
- 第五條 辦理本評鑑及標章使用之收費規定，由本所另定之。收費規定得考量辦理費用，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，適時檢討及修正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核定後，公告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